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金小字第2號

原告 張博翔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法扶律師
被告 吳柏緯

高銘澤

陳東群

林展弘

張森澤

嚴雋凱

鍾誠貽

林宏進

陳東君

林楚航

黃景裕

李哲維

林于祐

謝佩娟

林鈺凱

黃梓微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劉育錦

劉凱元

范思良

權淦

洪永富

潘沐成

陳品蓁

單世賢

陳坤

吳宗昇

賴齊浚

劉慧君

魏仲維

溫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06年7月25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惟上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認無訛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6 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林珣倩